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土地资源和 技术控制 指标清单制

“用地清单”目录

序号	单位	标题
1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Y028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2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Y028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3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Y028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复函
4	南雄市林业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Y028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5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Y028交汇处西南侧地块“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6	南雄市气象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Y028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复函
7	南雄市住建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Y028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8	南雄市供电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Y028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复函
9	南雄市水务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Y028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的回函
10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Y028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回函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雄发改投资函〔2026〕162号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 与乡道 Y028 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 “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 Y028 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回复如下：

禁止投资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国家重点生态区产业负面清单（广东）》中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

特此函复。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 Y028 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广东省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我局根据《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 Y028 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所提供的资料，经查阅我市普查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点分布情况和现场勘察，该项目所涉及的拟用地块范围内无地面不可移动文物分布，不涉及文物保护范围，不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范围内，也不属于历史文化保护区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我局建议在土地出让或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做好考古调查勘探等相关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发现地面不可移动文物或地下埋藏文物，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按相关程序办理审批手续，确保文物安全不受影响。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6年5月27日

南雄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 Y028 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 “用地清单”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局发来的《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 Y028 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根据要求，我局对相关地块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函复如下：

一、经查，目前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 Y028 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内不存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单位；

二、企业需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安监总局第 36 号令）项目安全设施按“三同时”要求组织验收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应严格按照“三同时”要求组织验收；

三、根据贵局提供的经纬度数据，通过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2015 计算可得，南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 Y028 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的地震动参数为：

- (1)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 (g);
- (2) 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 0.35 (s);
- (3) 罕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 1.9;
- (4) 极罕遇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 3.0。

附:

(1)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计算 单位 (g)

概率水平	场地类别				
	I0	I1	II	III	IV
多遇地震动	0.012	0.013	0.017	0.022	0.021
基本地震动	0.036	0.040	0.050	0.065	0.063
罕遇地震动	0.070	0.078	0.095	0.119	0.114
极罕遇地震动	0.113	0.125	0.150	0.173	0.165

(2) 地震动加速度反应谱特征周期计算 单位 (s)

概率水平	场地类别				
	I0	I1	II	III	IV
多遇地震动	0.20	0.25	0.35	0.45	0.65
基本地震动	0.20	0.25	0.35	0.45	0.65
罕遇地震动	0.25	0.30	0.40	0.50	0.70

此复。



广东省南雄市林业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 Y028 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发来的《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 Y028 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我局已收悉。经核查，我局意见如下：

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 Y028 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属于非林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地。



2026 年 5 月 29 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 Y028 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 Y028 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1、经核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及广东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暂未查询到上述地块有关信息。根据日常执法监管情况，该地块暂未发现存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

2、根据贵单位提供的附件材料，该地块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根据历史影像资料，该地块原用途为水田，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属于《韶关市土壤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指南》中涉及转“一住两公”用途地块，不需要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2026年5月28日



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 Y028 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 “用地清单”的复函

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 Y028 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南雄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土地资源和技术控制指标清单”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雄府〔2020〕29号)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 Y028 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在开工前由竞得人开展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因雷电灾害风险评估属于中介服务事项，由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我局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

特此复函


广东省南雄市气象局
2026年5月26日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 Y028 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 Y028 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

经研究，现将相关意见回复如下：

1. 根据贵局提供的《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 Y028 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及其《附件》所示，经查阅，该地块内无污水管网。

2.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 Y028 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应符合《韶关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22-2035 年）》，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建设用地图则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3. 根据《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2021 年施行）第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相关内容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建设用地图则条件中明确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以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应当注明绿色建筑等级要求；

4.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要求，政府投资项目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建筑需采用装配式技术，装配率不低于 50%；

5. 根据《韶关市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 年）》，新建公共机构、公共设施等建筑应按管理规定安装太阳能系统，力争新建公共机构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 2025 年达到 50%。

特此函复。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 年 5 月 27 日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 Y028 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复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贵单位《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 Y028 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已收悉，经我局对上述地块进行实地勘查，确认该地块红线范围内不存在 10kV 公用电力线路跨越；离地块红线范围 100 米内有 10kV 公用线路可供施工用电使用。

此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2026 年 5 月 27 日

广东省南雄市水务局

电话:0751-3822516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 Y028 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 的函的回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协助提供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Y028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函收悉。经相关股室研阅，我局意见如下:

请用地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的有关规定，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超过1公顷或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1万立方米，项目开工建设前需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我局行政许可；生产建设项目征占地面积不足1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万立方米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但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依法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同时，要落实好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如有疑问，可咨询我局建设与水保股，联系电话：6929190。

特此回复。



2026年5月29日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 Y028 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的回函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根据省的有关规定，我局对珠玑镇《南雄市珠玑镇旅游大道与乡道 Y028 交汇处西南侧地块二“用地清单”》进行了审查。有关情况如下：

该项目与高标准农田重叠部分面积 1.3391 亩，已按照粤农农函[2020]40 号文件规定落实补建，可用于项目开发建设。

特此说明。

